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顺投资”）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5%）。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合顺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

3、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个主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12,0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4、公司主要产品为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使用的磁芯、磁环等属于软磁，为公司直接对外采购。稀土永磁材料属于永磁，目前公司的产品基本不使用永磁材料。

5、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公司主要向其提供通信磁性元器件产

品，但交易量较少，对公司目前业绩无重大影响。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公司曾与其有少量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交易，公司近期未向其交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部分产品与 5G 有关，目前公司与 5G 相关产品的交易金额不大，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注意到，有关 5G 商用牌照可能近期发放的相关报道，公司预计即使 5G 商用牌照发放后，要形成市场规模尚需时日，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带动有限。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6 日